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投资及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拥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全资子公司。
9.经核准,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较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较年初,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etc.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etc.

一、本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

1.轨道交通业务
公司的轨道交通业务主要由以三明治复合材料为基础的轨道交通车辆内饰产品构成。为提高公司一体化服务能力,公司同时提供其他配套内饰产品、检修业务及备品备件和车载乘客信息系统。

(1)三明治复合材料产品
三明治复合材料是指以密度较低且厚的蜂窝铝材、PET、PVC结构泡沫等轻质材料作为芯材,以刚度较高且薄的金属板、非金属材料等增强材料作为面材,采用粘接工艺构成的具有重量轻、强度高、安全性好、节能环保、降低共振、隔音、隔热等特点的高性能复合材料。

公司生产的三明治复合材料内饰产品的面材主要为铝板、镀锌钢板、不锈钢板、钛合金板、铜铝蜂窝复合板等金属材料,芯材主要由蜂窝铝、纸蜂窝、PVC、PET等构成。为了实施防火、隔热、美观等综合功能,公司产品可以进行防火贴面、加热膜、地板布等多层材料的复合,也可以对面材进行涂装、拉丝等美化处理。

(2)其他配套内饰产品
针对轨道交通车辆制造整车一体化要求,公司同时提供其他配套内饰产品,公司的其他配套内饰产品主要涵盖动车、城轨列车等轨道交通车辆的逃生门、座椅、扶手、司机室内装等。

(3)检修业务及备品备件
根据铁路总公司《铁路动车组运用维修规程》的规定,我国动车组的检修体制分为五个等级:一级和二级检修为运用检修,在动车组内进行,通常只需要更换故障件;三级、四级和五级检修为高级检修,在具备相应车型检修资质的检修单位进行,三级检修及四级检修对动车组上重要部件及主系统进行分解检修,五级检修则需要对动车组解体并进行全面的维修与更换部件,以达到新车的技术水平。公司的检修业务目前主要以三级、四级和五级的高级检修为主。

公司提供的检修业务及备品备件为在检修中根据客户的要求对需要检修的产品模块进行零部件的检测、拆卸、修复、更换等以及配套供应新造车辆的备品备件。

(4)车载乘客信息系统
公司轨道交通车载乘客信息系统是实现视频监控、媒体播放、列车广播、司机对讲、司机对讲以及各类信息发布等功能的综合信息系统。公司产品为列车在正常情况和紧急情况下的运营提供科学、有效的管理手段。

公司轨道交通车载乘客信息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英国国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以及国内合肥地铁、2.建筑装修业务
公司的建筑装饰业务由建筑内外部装饰材料产品构成,相关产品均采用三明治轻量化复合材料。

三明治轻量化复合材料产品符合绿色、节能、环保的理念,在实现传统建筑装饰材料承重、填充等功能基础上,能够进一步实现材料的轻量化、耐腐蚀、高刚度、隔音隔热、安装便捷及提升装饰效果等多重功能。

公司生产的三明治轻量化复合材料建筑装饰产品的面材主要为铝板、不锈钢板、天然石材板、人造岩板等金属及非金属材料,芯材主要采用铝蜂窝等。

公司的三明治轻量化复合材料建筑装饰产品主要包括铝蜂窝板、超薄型石材蜂窝板、不锈钢蜂窝板等,其中铝蜂窝板和超薄型石材蜂窝板主要用于建筑物的外墙装饰、内部装饰、家具装饰等,不锈钢蜂窝板主要用于扶梯侧板等电梯装饰。

3.其他业务
公司以现有轨道交通及建筑装饰产品为基础,通过技术和设备的升级,持续扩大产品种类,积极拓展新兴应用领域的配套材料产品,目前公司已有配套产品应用于船舶邮轮,后期公司将继续坚持“立足三明治轻量化复合材料研发,力争实现多领域应用”的业务发展战略,不断研发创新,在轨道交通领域及建筑装饰领域实现三明治复合材料的深度产品应用的同时,进一步扩展其他业务板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是否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更正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2022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负债9,353.57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8,353.57元,其中其他综合收益137.82元,未分配利润为-8,491.39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同时,本公司对2022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末),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Rows include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综合收益, etc.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当期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预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艾德利”)2024年度拟向相关银行共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此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其江苏艾德利共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循环使用。

2024年度,公司及江苏艾德利拟在上述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此担保额度由公司及其江苏艾德利共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上述对外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上述担保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及期限等内容按照具体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同时,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即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与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提请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协助公司签署具体落实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相关的手续。上述授权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5668381283
3.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4日
4.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
5.法定代表人:周根妹
6.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铝蜂窝板、石材蜂窝板、不锈钢蜂窝板、玻璃蜂窝板、玻璃钢蜂窝板、复合材料陶粒混凝土吊顶板、防火泡沫铝蜂窝板、陶瓷复合板、幻彩铝蜂窝板、石材一体复合板、石材覆膜门板、金属瓦楞铝板、金属板材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授权事项
(一)担保授权
1.担保授权范围:为公司在2024年度内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的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
1.授权对象: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其他事项
1.授权对象: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其他事项
1.授权对象: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其他事项
1.授权对象: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八、其他事项
1.授权对象: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九、其他事项
1.授权对象: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其他事项
1.授权对象: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一、其他事项
1.授权对象: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二、其他事项
1.授权对象: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三、其他事项
1.授权对象: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436,600.00股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内容, 内容, 内容. Rows include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信息披露网址, et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

1.轨道交通业务
公司的轨道交通业务主要由以三明治复合材料为基础的轨道交通车辆内饰产品构成。为提高公司一体化综合能力,公司同时提供其他配套内饰产品、检修业务及备品备件和车载乘客信息系统。

(1)三明治复合材料产品
三明治复合材料是指以密度较低且厚的蜂窝铝材、PET、PVC结构泡沫等轻质材料作为芯材,以刚度较高且薄的金属板、非金属材料等增强材料作为面材,采用粘接工艺构成的具有重量轻、强度高、安全性好、节能环保、降低共振、隔音、隔热等特点的高性能复合材料。

公司生产的三明治复合材料内饰产品的面材主要为铝板、镀锌钢板、不锈钢板、钛合金板、铜铝蜂窝复合板等金属材料,芯材主要由蜂窝铝、纸蜂窝、PVC、PET等构成。为了实施防火、隔热、美观等综合功能,公司产品可以进行防火贴面、加热膜、地板布等多层材料的复合,也可以对面材进行涂装、拉丝等美化处理。

(2)其他配套内饰产品
针对轨道交通车辆制造整车一体化要求,公司同时提供其他配套内饰产品,公司的其他配套内饰产品主要涵盖动车、城轨列车等轨道交通车辆的逃生门、座椅、扶手、司机室内装等。

(3)检修业务及备品备件
根据铁路总公司《铁路动车组运用维修规程》的规定,我国动车组的检修体制分为五个等级:一级和二级检修为运用检修,在动车组内进行,通常只需要更换故障件;三级、四级和五级检修为高级检修,在具备相应车型检修资质的检修单位进行,三级检修及四级检修对动车组上重要部件及主系统进行分解检修,五级检修则需要对动车组解体并进行全面的维修与更换部件,以达到新车的技术水平。公司的检修业务目前主要以三级、四级和五级的高级检修为主。

公司提供的检修业务及备品备件为在检修中根据客户的要求对需要检修的产品模块进行零部件的检测、拆卸、修复、更换等以及配套供应新造车辆的备品备件。

(4)车载乘客信息系统
公司轨道交通车载乘客信息系统是实现视频监控、媒体播放、列车广播、司机对讲、司机对讲以及各类信息发布等功能的综合信息系统。公司产品为列车在正常情况和紧急情况下的运营提供科学、有效的管理手段。

公司轨道交通车载乘客信息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英国国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以及国内合肥地铁、2.建筑装修业务
公司的建筑装饰业务由建筑内外部装饰材料产品构成,相关产品均采用三明治轻量化复合材料。

三明治轻量化复合材料产品符合绿色、节能、环保的理念,在实现传统建筑装饰材料承重、填充等功能基础上,能够进一步实现材料的轻量化、耐腐蚀、高刚度、隔音隔热、安装便捷及提升装饰效果等多重功能。

公司生产的三明治轻量化复合材料建筑装饰产品的面材主要为铝板、不锈钢板、天然石材板、人造岩板等金属及非金属材料,芯材主要采用铝蜂窝等。

公司的三明治轻量化复合材料建筑装饰产品主要包括铝蜂窝板、超薄型石材蜂窝板、不锈钢蜂窝板等,其中铝蜂窝板和超薄型石材蜂窝板主要用于建筑物的外墙装饰、内部装饰、家具装饰等,不锈钢蜂窝板主要用于扶梯侧板等电梯装饰。

3.其他业务
公司以现有轨道交通及建筑装饰产品为基础,通过技术和设备的升级,持续扩大产品种类,积极拓展新兴应用领域的配套材料产品,目前公司已有配套产品应用于船舶邮轮,后期公司将继续坚持“立足三明治轻量化复合材料研发,力争实现多领域应用”的业务发展战略,不断研发创新,在轨道交通领域及建筑装饰领域实现三明治复合材料的深度产品应用的同时,进一步扩展其他业务板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是否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更正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2022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负债9,353.57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8,353.57元,其中其他综合收益137.82元,未分配利润为-8,491.39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同时,本公司对2022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末),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Rows include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综合收益, etc.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当期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预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艾德利”)2024年度拟向相关银行共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此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其江苏艾德利共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循环使用。

2024年度,公司及江苏艾德利拟在上述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此担保额度由公司及其江苏艾德利共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上述对外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上述担保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及期限等内容按照具体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同时,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即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与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提请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协助公司签署具体落实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相关的手续。上述授权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5668381283
3.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4日
4.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
5.法定代表人:周根妹
6.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铝蜂窝板、石材蜂窝板、不锈钢蜂窝板、玻璃蜂窝板、玻璃钢蜂窝板、复合材料陶粒混凝土吊顶板、防火泡沫铝蜂窝板、陶瓷复合板、幻彩铝蜂窝板、石材一体复合板、石材覆膜门板、金属瓦楞铝板、金属板材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授权事项
(一)担保授权
1.担保授权范围:为公司在2024年度内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的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
1.授权对象: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其他事项
1.授权对象: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其他事项
1.授权对象: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其他事项
1.授权对象: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八、其他事项
1.授权对象: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九、其他事项
1.授权对象: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其他事项
1.授权对象: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一、其他事项
1.授权对象: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二、其他事项
1.授权对象: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三、其他事项
1.授权对象: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四、其他事项
1.授权对象: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五、其他事项
1.授权对象: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六、其他事项
1.授权对象: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七、其他事项
1.授权对象: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八、其他事项
1.授权对象: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九、其他事项
1.授权对象: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十、其他事项
1.授权对象: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十一、其他事项
1.授权对象: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十二、其他事项
1.授权对象: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准确掌握其财务状况并控制其经营决策,可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协议情况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内容、签订时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总额将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申请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预计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依法必须提供反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给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4.9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债务逾期、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情形。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下转B034版)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

1.轨道交通业务
公司的轨道交通业务主要由以三明治复合材料为基础的轨道交通车辆内饰产品构成。为提高公司一体化综合能力,公司同时提供其他配套内饰产品、检修业务及备品备件和车载乘客信息系统。

(1)三明治复合材料产品
三明治复合材料是指以密度较低且厚的蜂窝铝材、PET、PVC结构泡沫等轻质材料作为芯材,以刚度较高且薄的金属板、非金属材料等增强材料作为面材,采用粘接工艺构成的具有重量轻、强度高、安全性好、节能环保、降低共振、隔音、隔热等特点的高性能复合材料。

公司生产的三明治复合材料内饰产品的面材主要为铝板、镀锌钢板、不锈钢板、钛合金板、铜铝蜂窝复合板等金属材料,芯材主要由蜂窝铝、纸蜂窝、PVC、PET等构成。为了实施防火、隔热、美观等综合功能,公司产品可以进行防火贴面、加热膜、地板布等多层材料的复合,也可以对面材进行涂装、拉丝等美化处理。

(2)其他配套内饰产品
针对轨道交通车辆制造整车一体化要求,公司同时提供其他配套内饰产品,公司的其他配套内饰产品主要涵盖动车、城轨列车等轨道交通车辆的逃生门、座椅、扶手、司机室内装等。

(3)检修业务及备品备件
根据铁路总公司《铁路动车组运用维修规程》的规定,我国动车组的检修体制分为五个等级:一级和二级检修为运用检修,在动车组内进行,通常只需要更换故障件;三级、四级和五级检修为高级检修,在具备相应车型检修资质的检修单位进行,三级检修及四级检修对动车组上重要部件及主系统进行分解检修,五级检修则需要对动车组解体并进行全面的维修与更换部件,以达到新车的技术水平。公司的检修业务目前主要以三级、四级和五级的高级检修为主。

公司提供的检修业务及备品备件为在检修中根据客户的要求对需要检修的产品模块进行零部件的检测、拆卸、修复、更换等以及配套供应新造车辆的备品备件。

(4)车载乘客信息系统
公司轨道交通车载乘客信息系统是实现视频监控、媒体播放、列车广播、司机对讲、司机对讲以及各类信息发布等功能的综合信息系统。公司产品为列车在正常情况和紧急情况下的运营提供科学、有效的管理手段。

公司轨道交通车载乘客信息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英国国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以及国内合肥地铁、2.建筑装修业务
公司的建筑装饰业务由建筑内外部装饰材料产品构成,相关产品均采用三明治轻量化复合材料。

三明治轻量化复合材料产品符合绿色、节能、环保的理念,在实现传统建筑装饰材料承重、填充等功能基础上,能够进一步实现材料的轻量化、耐腐蚀、高刚度、隔音隔热、安装便捷及提升装饰效果等多重功能。

公司生产的三明治轻量化复合材料建筑装饰产品的面材主要为铝板、不锈钢板、天然石材板、人造岩板等金属及非金属材料,芯材主要采用铝蜂窝等。

公司的三明治轻量化复合材料建筑装饰产品主要包括铝蜂窝板、超薄型石材蜂窝板、不锈钢蜂窝板等,其中铝蜂窝板和超薄型石材蜂窝板主要用于建筑物的外墙装饰、内部装饰、家具装饰等,不锈钢蜂窝板主要用于扶梯侧板等电梯装饰。

3.其他业务
公司以现有轨道交通及建筑装饰产品为基础,通过技术和设备的升级,持续扩大产品种类,积极拓展新兴应用领域的配套材料产品,目前公司已有配套产品应用于船舶邮轮,后期公司将继续坚持“立足三明治轻量化复合材料研发,力争实现多领域应用”的业务发展战略,不断研发创新,在轨道交通领域及建筑装饰领域实现三明治复合材料的深度产品应用的同时,进一步扩展其他业务板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是否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更正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